

法國法輪功學員證實在中國遭毆打

從天安門歸來的奧力維和愛蓮講述經歷

2001年11月20日，北京，陽光燦爛，我們的心情快樂而祥和。下午2點，36名弟子都到了，大家站好位置，共四排，照相。2點一刻左右，當我們聽到一位學員說

“GO時，大家同時把腿盤上，立掌於胸前，此時此刻，人的一面完全消失了，每個人從心靈的最深處向全中國、向全世界發出‘法輪大法好’的呼聲，後排的九名學員展開了‘真善忍’的橫幅。時間在這一刻凝固了。這一刻，我們最強烈的感受是：全世界法輪大法修煉者是一個整體。三十秒鐘不到，警車來了。

愛蓮(Helene)：我的心很平靜，我感覺到一隻強硬的手抓住我的胳膊，他們把我架起來，我一直保持著雙盤的姿勢。直到警車門口，他們想推我進去，但我的雙盤的腿卡在門口，我用力抵擋著，他們著實費了不少勁兒，終於把我推進了車，又粗暴地把我推到座位上。緊接著一位瑞典的小伙子被打昏扔在車的過道上，這時警察又把一位歲數大一些的德國女弟子揪著頭髮扔在瑞典小伙子身上。

車開了，我看到車下的中國老百姓，就打開車窗，向他們用中文說：“你們知道法輪大法好！法輪大法好！”警察把我推開，把窗簾拉上。我又拉開另一扇窗，繼續喊“法輪大法好啊！”那位警察這次用我身上背著的皮包勒住我的脖子，我費了很大勁才掙脫開。

奧力維(Olivier)：我被帶上另一輛警車，車上大概有七、八個大法學員。警車在四面開來的車輛和過往行人中跌跌撞撞，一路上不停地剎車，警察們像熱鍋上的螞蟻一樣在車裏跑來跑去，驚惶失措。好不容易車子來到天安門廣場附

近的公安局，他們讓我們一個一個地進去，並給我們每個人錄像。當我一個人穿過長長的，陰森的走廊時，我不停地向站在旁邊的警察說著“法輪大法好！”這時一個警察用兇惡的眼光盯著我，挑釁地問我：“法輪大法好？”我毫不猶豫地回答他：“法輪大法好！”他伸手指著前面更加兇狠地衝我嚷著：“往前走，到最裏邊那間屋子去！”當時給我的感覺：是要收拾我了。走廊很長，我不知道等待我的是甚麼。但是我不為我說出的話後悔，多少中國的大法弟子就是為了這麼一句真心話就被迫害致死，今天我真正體會到了中國學員能在這樣邪惡的環境中，敢於站出來去證實法輪大法好，敢於走出來揭露迫害，那是多麼了不起。我對自己說，哪怕等待我的是機槍掃射，我也要勇往直前。當我走到那間指定的屋子，出乎意料，等待我的是我的同修們。

因為外籍法輪功學員上天安門太出乎他們意外了，警察這個時候還不知道怎麼對付我們是好，估計他們正在請示上級。所以他們很“克制”地看著我們。當然在這些警察中也有善良正直的人。我看到一位警察在

功學員的手段之一。腿必須伸直，腳併攏，手臂要高，雙手貼牆，稍受不住，監倉

裏的犯人就會撲上來毒打一頓。

2、“老虎凳”也是

虐待法輪功學員經常使用的酷刑之一。受刑者的雙膝被緊緊捆在老虎凳上，在小腿下或腳腕下常常加墊硬物，使人痛苦不堪。

圖1

一位弟子用手機與外界聯繫時，特意用自己的身體擋住其它警察的視線。

我在過道裏被提審，他們把我的護照、機票、手機等個人物品收走，然後讓我們下到地下室，被關在一間很髒的牢房裏。在這間牢房的裏面還有一間上著鎖的小牢房，儘管警察對我們採取“克制”態度，大家都感受到這裏的陰森邪惡，空氣中瀰漫著血腥氣。我們可以想像一定有許多中國大法弟子在這裏遭受酷刑折磨。

愛蓮：在整個過程中，我拒絕交出我的個人用品，拒絕單獨被提審，拒絕他們的一切命令，因為他們對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非法的。我由於拒絕下到地下室，被他們從樓梯上推了下來。在我接電話與外界聯繫的時候，他們六個警察撲向我連抓帶打，把我的手機搶走，在搶奪中男警察還乘機摸我的下身，進行性侵犯。

學員們在公安局被關了6個小時左右，他們把我們帶到了一個機場附近的旅館。我們被安排在兩間大房子裏。這裏環境舒適，他們給我們買來食品和水，對著我們照相，攝像，目的是將來向外界製造被捕的西方法輪功學員受到“人道主

(圖1)

3、“死人床”是本人親眼目睹的酷刑，也稱“大字板”，被用來摧殘絕食抗議和不屈從無理要求的學員。絕食的學員被縛上死人床後，手腳動彈不得，被管教和犯人圍上進行“鼻飼”灌食，很多法輪功學員在這種酷刑的摧殘下失去了生命。(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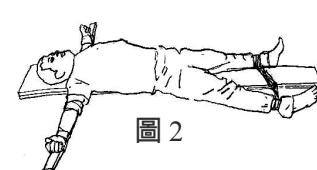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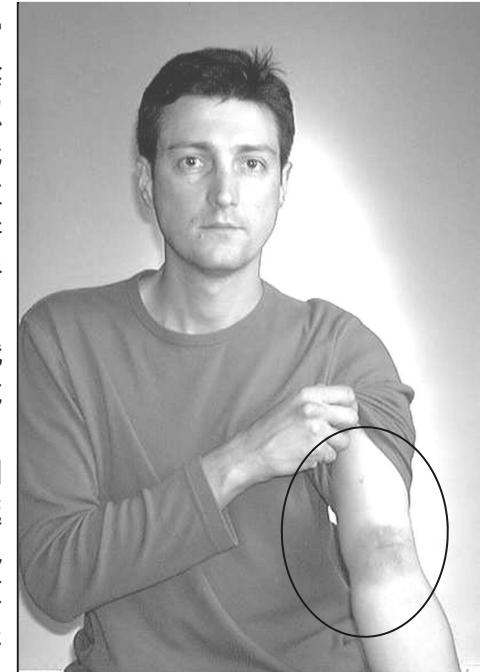
圖2

義待遇”的假象。當我識破他們的陰謀，低下頭拒絕照相時，他們揪住我的頭髮，從底下往上照。屋子裏站著比我們多好幾倍的警察。

奧力維：我們把自己的餅乾拿出來給警察吃，我樂呵呵地走到一位警察前面遞給他餅乾，他拒絕了。但當我回到原來的位置上打坐時，他用很溫和、甚至敬佩的目光看著我。我想他的內心也許會問：這是些怎麼樣的一些人呀？他們不讓我們睡覺，我剛在地上睡了一會兒，夜裏4點就被叫醒接受單獨提審，我去了，我說我要等我們的領事到場才回答。

最後他們把我們帶到各自的旅館取行李。下車後3個警察要押著我進去，我嚴肅地跟他們說，你們放開我，我自己走。他們很緊張地跟著我，我越平靜，他們就越害怕，因為他們不明白一個堂堂正正的沒有做壞事的人，心是平靜的。當我被警察陪著走出旅館時，我向旅館的老闆說了一句“法輪大法好！”他意味深長地向我點頭致意，好像是說：“我明白。”

在整個被抓、被關押期間，我都保持著一個祥和的心態。而這種祥和卻具備著強大的力量。一次，一個警察使勁兒抓著我，而我心態



澳洲聯合社24日消息，參加天安門廣場請願的澳州墨爾本法輪功學員克里斯考明諾斯指控中國警察折裂了他的手指，並且全身都是擦痕和瘀傷。

平和地、輕而易舉地抹去了他抓著我的手。還有一次，我輕易地分開了扭在一起的學員和警察。這兩次經歷使我充分體會到了大法的力量。

11月21日早上9點30分，大家被帶到機場，各自都在與其它乘客分開的候機室等候回自己國家的航班。在飛機上，一位奧地利人坐在我身邊的座位，他很喜歡中國傳統文化，他問我為什麼來中國？他說他發現我是被警察送上飛機的。於是我就向他講述了我此行的目的，講了為甚麼法輪大法好。我感受到他的內心被大法所打動了，他說：

“你們的行為是正義的！”
文/法國 愛蓮(Helene)
奧力維(Olivier)

大陸看守所、勞教所用

5、“電棍”是獄警、管教在迫害學員時最常用的酷刑。用高達30萬伏的電棍電擊法輪功學員的敏感部位，如口腔、耳根、腳心、手心、小便處、陰部、乳頭等。甚至用幾個電棍同時施刑。



圖3

6、這是我親眼所見的一種酷刑。腳鐐與手銬是連在一起的，將其中一只手從胯下伸過來與另一只手銬在一起，腳鐐重達20斤以

(下轉至第5頁)